

收文編號：1080002193

議案編號：1080321071005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179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出國計畫變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客會綜字第 108600017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請本會及所屬針對「出國計畫變更」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8 年 1 月 10 日通過之 108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決議辦理。【原決議：(三)】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宗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會主計室、國會組、綜合規劃處

客家委員會於108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171萬元，預計執行6項出國考察開會計畫，且預計出國人天達127人。查客家委員會歷年出國計畫項目屢有變更出國地點與天數或取消原計畫等情事發生，為撙節政府支出，客家委員會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決議(三)】茲報告如下：

一、107年本會及所屬出國計畫原計畫4項，共執行7項出國計畫(依原計畫執行3項，變更計畫4項)，計畫變更原因說明如下：

(一)為配合近年本會推動臺灣客家國際化等施政計畫，實地訪視當地客屬社團並與當地政要或公私部門進行實質文化交流，以示我國政府對於海外客家鄉親之重視，並整合本會各項施政重點，將臺灣客家美食、文學及音樂等推廣至海外地區，增加臺灣及客家文化之國際能見度，實為因應政務推動重點及海外鄉親期許，適時調整變更部分計畫。

(二)107年變更計畫說明如下：

1. 新增本會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客發中心)與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民博)合作辦理「2018年臺灣客家與日本客家演講會暨客家族群和全球現象國際研討會」出國計畫。該計畫係106年12月16日與民博及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簽署6年期三方合作協定，包含合作辦理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

國際巡迴特展等合作交流。簽署協定後，旋洽談於107年12月份假民博會議廳合作辦理「2018年臺灣客家與日本客家演講會暨客家族群和全球現象國際研討會」，因客發中心須全程參與及派員主持會議或發表文章，確有館際交流及考察民博之必要。惟囿於107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早於106年中報奉行政院核定並編列107年度預算，當時未及納編是項出國計畫，為擴大客家學術交流合作效益，爰客發中心在107年3月依實需報請本會核定新增，所需經費依上開編審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10%(17萬1,100元)範圍內由年度相關經費調整支應。

2. 變更出國計畫「參加日本東京崇正公會、關西崇正會年會與懇親大會」，係因日本311大地震已屆7周年，展現我客家參與國際事務之關懷。
3. 另增加考察新加坡及東京旅展計畫等2案，係為配合本會「107-108年度國內外會展暨觀光旅遊展」計畫，及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至客庄觀光。

二、出國計畫變更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略以，「…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 (一)本院及各部會：自行從嚴核定辦理。
 - (二)再依編審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一)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經外交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同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依前項規定由年度相關經費調整支應國外旅費時，其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10%範圍內，由各部會從嚴核定。
- 三、本會及所屬108年度出國計畫，均依規定檢討調整編列，並本摺節原則辦理，請准予動支。